教務處通告

115.10.29(四)

1. 九年級各班**於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與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舉行全縣第 1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**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 分鐘
第二三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 分鐘
第四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 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
第六節	國文	14:20~15:30	70 分鐘
※15:30 收卷不下課			

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自然	08:20~09:30	70 分鐘
第二三節	英語閱讀	09:50~10:50	60 分鐘
第四節	英語聽力	11:20~11:45	25 分鐘
※10:50、11:45 收卷不下課			

2. 考試範圍：1~3 冊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: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(1)**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**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**第四節測驗，請第四節任課教師在 11:05 之前至教務處**領取試卷。
第二天第一節測驗，請各班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
(2)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（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），謝謝!

(3)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
(4)請數學及國文科任教老師於數學科及作文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(數學 11/10、 作文 11/11 前)。